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2月4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书面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时。